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尚豐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尚偉

被　　告　黃迺惠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迺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黃迺惠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81,600元，應繳裁判費10,7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2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